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敬111上556字第11200092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美華之民國112年9月4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民國112年4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56號於光泰與黃維勳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黃美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陳 禕 翎

